

证券代码：873856

证券简称：华科股份

主办券商：东兴证券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6月16日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
-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年6月5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会议主持人：董事长王子怡先生
- 会议列席人员：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中关于董事会召开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8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8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北京银行申请贷款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补充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关村分行申请对公“领

航 AI 贷”，申请新增额度人民币 1,000 万元，每笔贷款的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提款期为自合同订立起 36 个月，放款后追加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知识产权质押，质押物为发明专利（专利名称：一种基于多传感器的目标识别态势感知系统及方法；专利号：ZL 2023 1 1310258.7），由董事长王子怡提供个人无限连带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一）》（公告编号 2025-024）。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董事王子怡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海锋、谢心乐、张海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向工商银行申请银行贷款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补充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流动资金，满足公司经营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朝阳支行申请经营快贷（无还本续贷），授信额度为 999 万元人民币，期限 1 年，由王子怡及其配偶、邢韬及其配偶共同提供个人无限连带保证担保；同时该笔贷款由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由董事长王子怡、总经理邢韬提供保证反担保，邢韬配偶刘莉提供不动产抵押反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上披露的《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二）》（公告编号 2025-025）。

2.回避表决情况：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第一百零六条规定：“挂牌公司与关联方进行下列交易时，可以免于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五）公司单方面获得利益的交易，包括受赠现金资产、获得债务减免、接受担保和资助等；”。关联董事王子怡、邢韬无需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刘海锋、谢心乐、张海昆对本项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 1、《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一）》；
- 3、《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公告（二）》；
- 4、《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北京华科海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6 日